

## 有關外蒙古是否為中華民國領土問題說明新聞參考資料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101年5月21日

- 一、民國 35 年我國憲法制定公布時，蒙古（俗稱外蒙古）獨立已為我政府所承認，因此，當時蒙古已非我國憲法第 4 條所稱的「固有之疆域」。外交部雖於民國 42 年提經立法院決議廢止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」，但並未完成憲法領土變更之程序。
- 二、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發布修正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，將原條文「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大陸地區，包括中共控制之地區及外蒙古地區」，修正為「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，指中共控制之地區」，已不包含外蒙古。
- 三、外交部在 91 年 7 月 8 日函示略以：「蒙古已為主權獨立國家，且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一。國際法上國家之承認，原則上屬於『無條件與不可撤回的』，當時承認之相關要件迄今仍存在。」
- 四、行政院 92 年 4 月 16 日第 2834 次會議院長提示：「（一）蒙古國早就是一個主權國家，並且是聯合國的會員國，與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有正式外交關係，我國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，自應尊重國際社會的共識。故「蒙古國」為我政府所承認之國家。」
- 五、內政部與外交部對有關蒙古是否為中華民國領土，這些

過程已有完整說明，陸委會賴主委今（21）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此問題所作說明，係依照內政部之資料。